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4408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吳俊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零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六點九八計算之利息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(月)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、緣債務人吳俊諺於民國(下同)109年2月18日向聲請人借款新臺幣700,000元整，約定期限84期並於民國116年2月18日清償完畢，利息自撥款日起至民國109年5月18日止以年息百分之1.680固定計息及自民國109年5月19日至清償日止以年息百分之6.980固定計息，暨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，按期計付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(二)、惟債務人該筆借款自民國113年2月18日(最後一次繳款日)起即未依約繼續繳付，尚欠聲請人本金共340,071元未還，依債務人與聲請人簽立之借款契約書之約定，立

01 約人在聲請人銀行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，
02 全部債務視同到期。聲請人據此要求債務人清償本金、利息
03 及違約金，詎料未獲付款，迭經催討無效，依法債務人自應
04 負清償本息及其違約金之責任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
05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06 令，促其清償。
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0 日
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淑蕙

11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2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3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4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5 另行聲請。

16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7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8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9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20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1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